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云环协发[2026]15号

关于团体标准立项实行常态化受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优化团体标准立项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满足行业发展对标准供给的迫切需求，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实行常态化受理、定期集中立项评审的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会不再按年度集中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征集通知，改为全年常规受理立项申请。申请单位可随时通过指定渠道提交立项申请材料，我会将根据申报情况定期组织专家评审，及时下达立项计划。

二、申报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准选题应以围绕环保行业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为主方向，并于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一致。

（二）立足提升环保产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益，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三）适应管理需求，应用需求和创新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产

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四）以科技研究成果、工程应用经验和测试数据为依据，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三、申报范围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与技术标准，如环境保护工程与设施的工艺、设计、建设规范和规程等。

（二）生态环境产品标准，如仪器、设备、材料、药剂、环境信息产品、其他环境保护与环境友好产品。

（三）环境服务相关标准。

（四）环保人才评价相关标准。

（五）行业自律、公平竞争与诚信建设准则等。

四、申报要求

（一）申请单位（个人）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保证申报标准项目的可行性；

（二）标准要有广泛代表性，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鼓励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

五、申报程序

（一）申请单位（个人）向我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1）；

2. 拟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草案；

3. 产品和技术类标准还应提供已鉴定或验证的材料、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及其应用情况和效果等材料。

报送要求：A4双面打印，统一胶装，一式两份，提交至我会秘书处综合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我会邮箱：ynhbcy@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团标立项+单位名称+标准名称”）。

（二）我会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组织行业及标准化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审查组，对申请立项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通过立项审查的，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和我会官网（www.ynepi.com）进行公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展雄

联系电话：0871-64143699转8001

联系邮箱：ynhbcy@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绿地·汇海大厦1203室

附件1：《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